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財政部賦稅署署長

宋秀玲

113.3.14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修正重點

•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**依限**將發票等資訊**存證**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；至**傳輸時限**、**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**，**授權財政部公告**。(第32條之1)

• 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者得**按次處行為罰**(第48條之2)

處新臺幣
1,500元以上
15,000元以下罰鍰

可按次處罰



發票資訊



電子發票開立現況

占全部及B2C
電子發票
分別約**51%**及**54%**

電子發票
(112年共**92**億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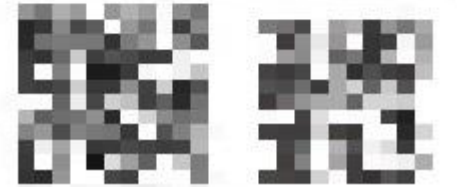
占全部
統一發票
約**86%**



雲端發票
113年01-02月
AB-11223344
(112年共**47**億張)



電子發票證明聯
113年01-02月
WZ-87654321
2024-01-14 13:03:22
附機碼：8307 總計：1180
賣方：12345678



電子發票上傳規定問題分析

上傳資訊規定不明確

法令位階不足

無罰則

現行規定

- ◆ 傳輸時限僅於**統一發票使用辦法**規範
 - B2B: 開立後**7日**內
 - B2C: 開立後**48小時**內
- ◆ 逾時或未(據實)上傳**無罰則**



逾時或未(據實)上傳平台的影響

- 買受人**無法**正確申報進項稅額
- 消費者**無法**及時查詢發票及消費資訊
- **影響**民眾兌獎權益



預期效益

對消費者來說 (B2C)

修法前：逾時或未(據實)上傳



購物索取電子發票

發票資訊沒上傳
或錯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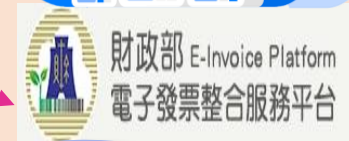


- ❑ 怎麼查不到消費的發票?
- ❑ 中獎了，兌獎據點卻查不到中獎發票，沒法馬上領到獎

修法後：依限據實上傳



開立後依限
正確上傳



查得到
好安心



- ✓ 消費者可及時查詢發票及消費
- ✓ 保障民眾兌獎權益

預期效益

對買方營業人來說 (B2B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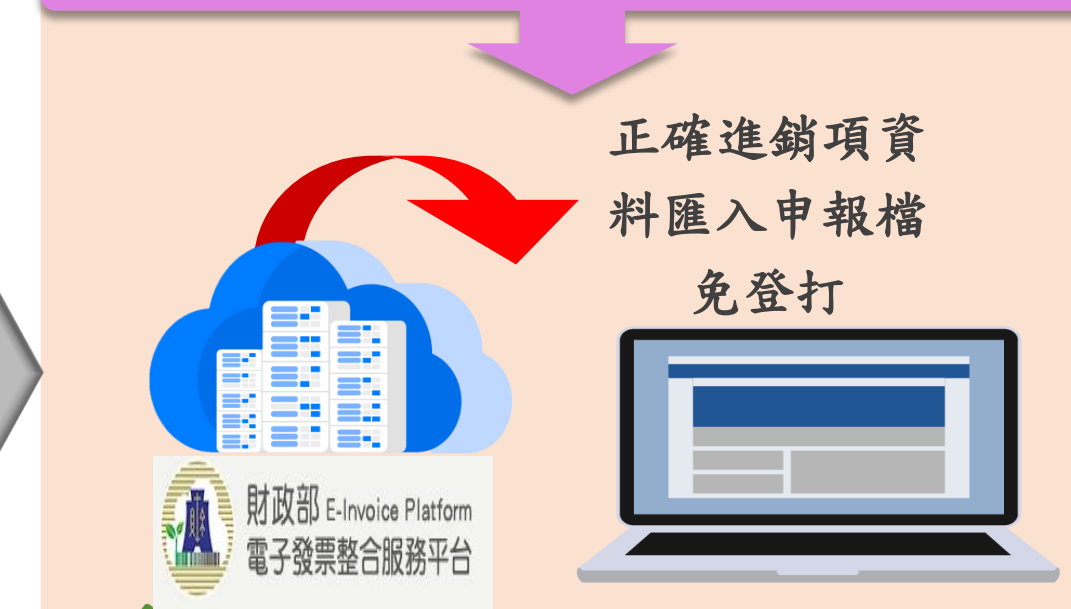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前：逾時或未(據實)上傳



營業稅網路申報系統

- 買方未能正確申報進項稅額
- 記帳業者未能有效運用委託營業人進銷項資料申報

修法後：依限據實上傳



營業稅網路申報系統

- ✓ 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進項稅額
- ✓ 簡化記帳業者申報作業

營業稅起徵點 (每月)	貨物業別 8萬元 勞務業別 4萬元	未達起徵點不 課徵營業稅
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(每月)	銷售額 20萬元	

電子發票上傳時限	B2B	7天
	B2C	48小時

本草案只是將
上傳時限提升
至法律規定，
其他都沒變

外界謠傳有變更上開規定，與事實不符

明確規定未依時限上傳，將予以處罰，有下列好處：

- 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營業稅
- 消費者可及時查詢發票資料
- 保障民眾兌獎權益
- 簡化記帳業者申報作業

